

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

【搭乘公務車詐領差旅費】

○○部○○局○○中心組員詐領差旅費案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易字第 482 號刑事宣示筆錄參照）

- (1)偵審情形：第一審有罪。
- (2)弊端類型：搭乘公務車詐領差旅費。
- (3)弊端手法：出差搭乘公務車，卻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詐領差旅費。
- (4)違反法條：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214 條、第 216 條。
- (5)案情概述：甲係○○部○○局○○中心組員，為受國家所屬機構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內權限有關之公務員。甲奉派前往外縣市觀摩會，因獲悉他中心同仁同日亦前往參加觀摩會，遂基於便利考量而搭乘他中心公務車，一同出差往返兩地。詎甲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，明知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，因公奉派於國內出差，應按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 點之規定申報差旅費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，不實填載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，申報「汽車及捷運」交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6 元、「火車」796 元，共計 892 元，致該中心人員審核時陷入錯誤，據以核發出差旅費，足以生損害於該中心管制出差費核發之正確性。